青 岛 市 总 工 会

倡 议 书

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朋友们：

2019年6月3日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：实行垃圾分类，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关系节约使用资源，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。青岛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，6月28日，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《关于印发<2019年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，大力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，倡导低碳生活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。为此，青岛市总工会积极倡议：

工会带头，积极行动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率先带头，发动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迅速行动，积极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，做改善环境的先行者、保护环境的践行者，共同打造低碳生活。

广泛宣传，深入人心。广大职工群众要熟悉掌握垃圾分类知识，大力宣传和发动家庭、单位和身边的每一个人，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来，让垃圾分类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从我做起，养成习惯。广大职工群众要从自身、家庭和单位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从生活中点滴小事做起，带头参与垃圾分类，倡导绿色消费，逐步养成自觉垃圾分类的日常习惯。

人人参与，共创美好。广大职工群众要强化监督意识，对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转运、减量等环节的热点问题，主动献计献策；对不按规定投放垃圾的行为，主动劝导引导；对所在小区或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，主动协助帮助。

人与自然和谐共存，绿色家园携手共建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朋友们，为更好地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，造福子孙后代，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正确分类、投放、处理垃圾开始，努力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清洁美丽，让我们的生活更加幸福美好，为把青岛建设成为开放、现代、活力、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尽一份义务贡献一份力量！

2019年7月9日